

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形。（2）公司存在国有股东汇普投资入股情形。（3）公司股东上海延衡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实施股权激励。（5）主办券商关联方维鹰基金持有公司 3.1064%的股份。（6）报告期内及其后公司存在多次增资，其中毅达创投当前持有公司 4.3490%的股份。（7）公司股东上海延衡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部分被代持人员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现均已解除。

请公司：（1）①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

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②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2）汇普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申请文件 4-1-4 中上传的函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要求。（3）说明上海延衡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公司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入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①说明股权激励实施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②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5）说明雏鹰基金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持股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6）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说明机构股东增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

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毅达创投入股公司的穿透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7）①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②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按照《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就关联方入股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及出具合规意见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客观公正的履职能力。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曾与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层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其后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终止，当前存在回购等条款现存有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涉及范围较广。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①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为明股实债，是否取得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3）结合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

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2）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提前试生产、未经验收及投产等情形。（3）公司存在多项安全生产违规事项。①公司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的行为，前述生产工艺未进行安全条件审查。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过程中会产生四

氢呋喃水溶液，四氢呋喃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报告期内，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等产品的行为，前述产品生产原材料涉及己二胺等危险化学品，前述产品生产产线未经安全验收即投产。④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存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⑤公司存在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试生产方案确认整改完成前即试生产的行为。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氨水、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行为。（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请公司：（1）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

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且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建设生产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并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4）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5）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①列表说明安全生

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③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⑤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8）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

影响。④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9）说明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经营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10）说明①对比劳务分包、外包方与劳务派遣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②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771.84 万元、

7,177.89 万元、7,881.98 万元，波动较大；在建工程分别为 9,573.53 万元、14,181.75 万元、14,516.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且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在手订单等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在建工程规模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模拟测算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计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大幅影响公司业绩；（5）说明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7）说明报告期内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己内酰胺、己二胺、癸二酸、十二酸等，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53%、81.63%、81.01%，部分材料自贸易商采购，公司主要供应商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081.63 万元、3,892.85 万元、5,067.12 万元，大幅增加。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及占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4）结合在手订单、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

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5）说明公司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说明向贸易商采购而非直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向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成本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购买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列表说明各期各项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及占总金额的比例；（3）对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营业成本情况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40.98 万元、12,821.79 万元、12,298.1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640.61 万元、2,020.03 万元、1,550.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7.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500.19 万元、11,051.90 万元、12,865.15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5,247.57 万元、5,458.66 万元、5,213.1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09.22 万元、4,215.26 万元、3,206.0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707.04 万元、1,010.03 万元、3,710.0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

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仍有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若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5）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报文件，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

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专利及技术。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1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于抵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经营业绩。请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9%、29.49%、24.63%，其中共聚酯热熔胶业务毛利率发生大幅下滑，其余产品系列毛利率较稳定。请公司：按照产品类别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重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其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